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，其中合伙人182人，注册会计师1053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4年度业务收入15.75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78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05亿元。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95.44亿元，收费总额2.82亿元。主

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四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.51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。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：张希海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 7 月—2022 年 4 月、2023 年 6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会计师：韩妹芳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修俭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。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》对独立性要

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3. 独立性

大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大信本期拟收费 19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认为：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、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